

**监警会与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联席会议(公开部分)**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时间: 下午三时四十五分

地点: 监警会秘书处会议室

出席者:	郭琳广先生, BBS, JP	(主席)
	陈健波议员, BBS, JP	(副主席)
	石礼谦议员, GBS, JP	(副主席)
	陈建强医生, JP	
	陈培光医生	
	郑承隆先生, MH	
	张达明先生	
	何世杰博士	
	刘文文女士, BBS, MH, JP	
	梁继昌议员	
	马学嘉博士	
	马恩国先生	
	苏丽珍女士, MH, JP	
	刘玉娟女士	
	陆贻信资深大律师, BBS	
	黄德兰女士	
	叶振都先生, BBS, MH, JP	
	朱敏健先生, 监警会秘书长	
	梅达明先生, 监警会副秘书长	
	苏干明先生, 监警会助理秘书长	(联席秘书)
	陈敏仪女士, 监警会法律顾问	
	赵慧贤女士, 监管处处长	
	孟义勤先生, 警务处助理处长(服务素质)	
	林曼茜女士,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	
	何应富先生, 投诉警察课高级警司	
	赖碧娥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警司	(联席秘书)
	赖孝光先生, 北角分区副指挥官(行动)	
列席者 :	黄国杰先生, 投诉警察课(九龙)警司	
	郑丽琪女士, 投诉警察课(新界)警司	
	方敏仪女士, 投诉警察课总部总督察(1)	
	沈博瑜女士, 投诉警察课(九龙)第一队总督察	
	陈昕先生, 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第一队总督察	

屈燕琴女士，投诉警察课(特别调查)第二队总督察  
罗洛芹先生，投诉警察课高级督察(监警会)  
卢健贤先生，投诉警察课(香港)第三 B 队督察  
戴盈慧女士，投诉警察课(新界)第一 B 队督察

因事缺席者: 林大辉议员, SBS, JP (副主席)  
方敏生女士, BBS, JP  
叶成庆先生, JP  
杜国鎏先生, BBS, JP  
黄幸怡女士  
黄碧云议员  
甄孟义资深大律师

## 乙部 会议的公开部分

###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者出席是次联席会议。

## I. 通过2014年9月18日的会议记录（公开部分）

2. 上次会议记录（公开部分）毋须修订，获得通过。

## II. 交代占中系列事件的投诉统计数据和调查方法

3.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报告，于2014年9月27日至12月10日期间共收到1,959人作出投诉。当中104宗列为「须汇报投诉」个案，其中67%的「须汇报个案」于旺角发生，其余33%则于香港岛发生。在1,959个投诉人中，93%的投诉人并非受警务人员的行为直接影响，只根据传媒报导而作出投诉。投诉警察课至今已与30%的投诉人取得联络，并核实有关的资料和指控，另外，有40%的投诉人未能取得联络，稍后，警方将会联络其余30%的投诉人。

4. 所涉及的投诉指控主要为「疏忽职守」，包括指控警员对示威者有欠公平，亦有投诉人指控警察未有对示威者采取更严厉的行动。而指控「行为不当」的投诉人大多不满个别警员的态度。另外，严重投诉个案中有48宗涉及「殴打」及8宗「滥用职权」。在48宗「殴打」的指控中，其中21名投诉人曾被拘捕。

5. 在2014年9月27日，投诉警察课把现有资源重新调配，以协助处理占中行动相关的职务，包括支持公众查询小组及建立三支特别调查队。公众查询小组负责处理公众查询及投诉，而三支特别调查队则负责调查相关投诉。

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指出，投诉警察课的警务人员已接受过训练，能调查一般及刑事性质的投诉。当调查完成后，投诉警察课会向监警会建议通过。各分区的投诉警察课督察及高级督察会严密监察所有调查，如有需要，将寻求法律意见。

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续报告，有37宗与占中有关的投诉个案的会见与实地取证已在监警会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投诉警察课将会加快进行调查。监警会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将监察所有有关占中事件的的投诉。投诉警察课会定期向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汇报调查进展，至今已召开过两次会议。

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保证会竭力维护两层架构投诉制度的效率。监警会的角色是负责提供有建设性的意见，确保投诉警察课公平地调查投诉。

### III. 监察投诉警察课就警方处理占中系列的事件衍生的投诉调查工作

9. 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主席石礼谦议员报告，所有因占中事件涉及的投诉将会先由副秘书长及高级审核主任审核，再交给委员进一步审核。任何与有关调查的质询将会交回投诉警察课处理。他鼓励除了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成员之外，监警会的成员也可就个案调查提供意见。

10. 陈建强医生关注医务人员被误当为示威者的事宜。他询问日后会否就医护人员在示威现场活动作出相应的安排。

11.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指出，根据传媒报导，当时有大批医护人员。她重申，如医护人员能当场清楚表明身份，警方是不会妨碍他们工作的。不过由于现场情况混乱，如未能提供证明文件，警方难以分辨示威者及医护人员。警方至今并无接获任何来自医护人员的投诉，稍后亦会检视整个行动的处理手法。

12. 监管处处长补充，超过90%的投诉人是因传媒报导而作出投诉的公众人士，并非直接受事件影响人士。过去两个月对警方来说是很大的挑战。占中事件的复杂性在于行动牵涉不同示威者，而他们对议题各持不同意见。占中行动明显是不法行为，警方最重要的职责就是维持法纪。她希望监警会及公众明白警方面对的难处，警方稍后亦会检视整个行动的处理手法。

13. 梁继昌议员对警方与传媒之间的误解和冲突表示质疑。他问警方会否考虑与香港记者协会开会，就身份鉴定和传媒与警方在现场的沟通问题作出讨论。

14. 监管处处长指出，警方已与香港记者协会有沟通渠道。警方尊重新闻自由，亦曾多次提醒在示威现场的传媒不要站在警方与示威者之间，以策安全。警务处处长与副处长(行动)已召开记者会，解释警方协助传媒采访的方式。此外，警方亦曾召开记者会，解释开路行动的详情。警方已提醒传媒出示采访证，以便确认身份。

1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补充，公共关系科中，有传媒工作背景的警务人员，已调配到现场，以促进与公众之间的沟通。

16. 马恩国先生认为公众对监警会条例第8条(1)(c)的诠释及对监警会权力有误解。监警会应表明有关条例赋予会方加强公众对警方部署的理解的权力，而不是监察警方的工作。

17. 梁继昌议员补充，监警会亦应考虑加强公众教育，推广监警会的职责，如实地视察及有系统地监察投诉调查之目的。

18. 刘文文女士认为传媒报导警务人员与示威者的冲突会造成前线警员的压力，可能导致令双方相遇时造成使用过份武力或暴力的情况。她询问警方有否为警员提供处理情绪与压力的支持。

1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指出，占中行动大部份时间都是和平的。警方只会在个别场合有需要时才会使用武力，然而传媒只选择性报导警方与示威者之间的冲突。

20. 监管处处长回应，过去两个月警务人员被安排到示威现

场，维持公众的和平与安全。他们不单被示威者的语言和行为挑衅及侮辱，连他们的家人也遭受网络欺凌。这些行为无可避免会对警员构成压力，亦可能因而影响工作表现。警队高级管理层知悉有关的情况，并及时为警务人员提供正面心理学的相关培训。

21. 陈健波议员指出，近年香港的投诉趋势及文化已改变。他担心真正受警员操守影响的「须汇报投诉」投诉人，会被大量只想透过投诉系统表达政治立场的「须知会投诉」投诉人影响。他对投诉警察课分配资源的情况表示关注。

2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因资源有限，他们会优先处理「须汇报投诉」。

23. 石礼谦议员要求投诉警察课解释占中活动期间使用的不同程度武力，以及各级武力的权限。他亦质疑为何开路需时这么久。

24.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公众对使用武力有所误解。警方执法是受香港法律及警方程序约束，警方只会在必要时才会使用武力来达到目的。每一位警务人员都曾受过训练，并在情况许可下才使用武力。他们必须先发出警告，明示将会使用的武力程度，并给予疑犯时间去停止活动及投降。

25. 监管处处长评论，占中活动中不同地区的示威者各持不同意见，警方必须延长行动来避免反抗，并将受伤人数减至最低，这是不容易的事。而且社会上的对立意见使警方处于两难局面。事实上，警方已尝试以低风险的方法来重开大部份主要道路，包括调配联络主任说服示威者离开及企图移走障碍物，可惜示威者转移位置，继续非法占领。所以警方需要更长时间计划行动，将破坏及受伤人数减至最低。

26. 张达明先生要求警方澄清拘捕前的程序。他认为除非情况不许可，否则警方在作出拘捕前应事先告知被捕者被捕的原因。他指出在个别情况中，警方在进行拘捕前似乎并无作出事前通知。

27.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解释，在大型拘捕行动中现场的高级警员已于拘捕前向违法人士发出警告，并解释他们所干犯的罪行。

28. 张达明先生就警方拖延处理占中行动中的被捕人士作出查询。他指出被捕人士通常录取口供后数小时内获释。然而，有公众人士指出一些被捕人士被警方扣留超过夜或48小时。

29.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响应，警方已跟据相关程序拘留及释放被捕人士，她不会于会议上就个别个案作出响应。

30. 张达明先生就以下事宜作出查询：

- 警方最近是否修订有关的程序，要求前线警务人员考虑是否作出拘捕，而负责有关案件的警务人员考虑在未完成调查前无条件地释放被捕人士而无须保释；
- 前线警务人员受占中事件衍生的情绪困扰，以及警方管理层有否任何机制主动接触该些警务人员，并向他们提供协助，以及不安排有关警务人员处理示威。
- 处理示威现场内医务人员的手法以及区分示威者和医务人员的方法；
- 占中活动是否被警方视为非法集会；并就「非法集会」和「未经批准集结」之别作出解释。他引用了一个例子：假如有200人未经批准集结，其中10人可能做出干扰社会秩序或暴力行为。他查询，是否只是涉及扰乱秩序行为的10人会被视为参与非法集会，而其余的190人不会被视为参与非法集会。
- 投诉警察课是否有权力调查涉及刑事指控及警员于调查中申报利益冲突的机制，以及如何确保公众对警方会公平地处理投诉个案有信心。

31. 主席要求投诉警察课先作出简单响应，之后以书面响应其余事项。

32.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指出，根据香港法律第245章第18条《公安条例》，凡有3人或多于3人集结在一起，作出扰乱秩序的行为或作出带有威吓性、侮辱性或挑拨性的行为，意图导致或相当可能导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结的人会破坏社会安宁，或害怕他们会藉以上的行为激使其他人破坏社会安宁，他们即属非法集结。任何人参与属于非法集结的集会已触犯法例。

33. 监管处处长补充，现行法例已明确定义非法集结。警方

于示威中已重复提醒参与占中的人士正参与非法集结，他们不可能否认此事实。

(会后补注：针对张先生所提出的其余事项的书面响应已于2015年1月9日提交至监警会。)

#### IV. 前议事项

34. 没有前议事项需要跟进。

#### V. 投诉警察课的每月统计数字

35.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在会上分享一些有关香港排名的统计。根据世界经济论坛上出版的2013/2014年度《世界竞争力报告书》，香港于「警察服务的可靠程度」的指标中排名第四，高于其他主要国家如加拿大、英国及美国。根据全球繁荣指数，香港于141个国家和主要城市中，繁荣程度排第20位，更于「安全及保安」指标连续两年排行第一。这些调查结果都肯定警队在维持香港成为最安全城市所付出的努力。

36.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继续报告，2014年首十个月内投诉数字维持稳定，每月平均接获193宗投诉。2014年1月至10月期间共收到1,934宗「须汇报投诉」，与去年同期相比下跌了4.4%。较为轻微的投诉包括「疏忽职守」、「行为不当及态度欠佳」，占有所有投诉的80.3%，而严重投诉如「殴打」、「恐吓」、「滥用职权」及「捏造证据」则只占15.3%。

#### VI. 投诉警察课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

37. 主席邀请投诉警察课就刑事及违反纪律事项一览表作出报告。

38.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总警司回应指没有特别的事项需要报告。

## VII. 其他事项

39. 主席向两位即将退休的两名副主席，石礼谦议员及林大辉议员，以及两位委员方敏生女士及张达明先生致意，感谢他们过去六年对监警会的良多贡献，包括监察投诉警察课的调查、参与实地观察及加强与警方沟通。他们的努力无疑使公众对两层架构投诉制度建立信心。他祝福两位副主席及两位委员前程锦绣。

40. 监管处处长代表警方再次感谢即将退休的副主席和委员在过去几年提供具建设性的意见，并祝福他们前程锦绣。

41. 没有其他的事务。议事完毕，会议于17时20分结束。

( 赖碧娥 )

联席秘书

投诉及内部调查科

( 苏干明 )

联席秘书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